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

111年6月4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22條、第23條

教育部111年7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61536號函核定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22條、第23條，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9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6560號函核備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22條、第23條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

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7280號函核定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附表

教育部112年8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9237號函第5條附表，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運動員，落實運動科學化訓練，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推動運動科技創新與研發，提升國民運動健康與生活知能，培育運動推廣與教育人才為目標，以人才教育與學術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訓練、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必要時得增設、調整學院、院屬單位、學系、研究所及跨系、所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學院、系、所、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範，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一項附表應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
- 前項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校及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一項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校及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任期四年，以連任一次為限，任期由

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前揭辦法不得與教育部所訂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牴觸。

一、新任：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因故出缺、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法進行新任校長遴選。

二、續任：由教育部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意願，並進行校長續任評鑑，作為本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

三、去職：校長之去職除自動請辭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連任屆滿、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因故出缺，任期中去職、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或新任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競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代理校長應遵守候選迴避原則，如依序代理人員均因候選須迴避時，由校務會議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去職，新任校長之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遴選委員會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校內教授或教授級研究人員中遴選兼任，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員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為止。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統籌辦理院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業務。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各置系（學位學程）主任一人、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學位學程）業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各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其產生方式

如下：

- 一、學院院長：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除新設學院首任院長由校長逕行遴聘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外，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各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就教授中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聘兼之。
- 二、系主任、所長、各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除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逕行遴聘具副教授資格者兼任外，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技術類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者，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或因退休、請辭、其他原因離職或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假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以上者，由校長免除其主管職務；如因重大過失由各該院務、所務、系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依法定程序議決，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報請校長免除其主管職務。

教學單位主管之推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文所稱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下設綜合業務暨地方教育輔導、教學與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教學業務發展組、招生組三組及體育運動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課外活動指導二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營繕、出納及園區經營管理四組。
-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及國際事務暨華語文中心。
- 五、圖書暨體育博物館：下設圖書服務組、典藏展覽組、奧林匹克中心。
- 六、資訊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二組。
- 七、體育處：分設場館經營暨體育活動組、運動防護中心。
- 八、秘書室：下設文書組。

前項各單位及其分組，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新設單位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組織職掌如下：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輔佐教務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掌理全校學生事務、校友暨就業服務及國防護理課程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輔佐學務長；得置軍訓教官、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輔佐總務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輔佐研發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暨體育博物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負責全校圖書及體育博物管理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六、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資訊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七、體育處：置體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負責體育處體育行政事務與設施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秘書、公關等事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秘書、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全校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全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專業教育及服務之需要，設下列各種單位：

一、進修推廣部。下設推廣、活動、進修三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二、運動訓練科學暨大數據中心。

前項所設各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進修推廣部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及去職方式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必要時得增設或調整為其他教學、研究、實驗等單位。

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任期一年，並配合學年為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前項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任期屆滿，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
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其副主管設置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前項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研發長及國際事務暨華語文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訓練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等級依教育部核定級別辦理，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成績考核、年資晉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過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應經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為因應運動傷害防護需要，得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從事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其進用依契約進用人員之管理規範。
- 第十七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訓練工作。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研究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

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制度，應針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依據。

教師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得依前項教師評鑑辦法或依其性質另訂辦法，以作為其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依據。

第二十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研究工作。

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聘用之，不受公務、教育、人事及主計等人員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之管理規範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本校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共四十九人組成之，各類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無記名方式票選之，其類別及人數如下：

(一)校長及副校長二人。

(二)教師代表二十五人：由未擔任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之教師互選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不得少於十七人、助理教授以下之代表不得多於八人。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十三人：由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互選之。

(四)專業人員(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專業人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五)職員代表二人：由專任職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六)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代表，餘由各系所學會、師資培育學會等會長中選出；惟五名代表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

- 席，每月召開二次；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競技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運動技術學系主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體育處體育長、運動訓練科學暨大數據中心中心主任、負責專長訓練之總教練（教師）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討論重要競技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處體育長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學生會代表一人等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處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有關研究發展之單位主管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研發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集相關同仁召開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總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院務、系務、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及助教組成之，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討論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有關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各館、室、中心會議：以各館、室、中心之主管及人員組成之，其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圖書暨體育博物館委員會。
- 九、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
- 十、教練評審委員會。
- 十一、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要點)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務會議及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惟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本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除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第二十二條明定外，其相關辦法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校各單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 附表

國立體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學院 | 學系 | 研究所 | 附屬中心 | 學位學程 |
|-----------------------|--|---------------------------------|------|---------------------------------|
| 競技學院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 (一)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學士班) (二)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學士班) (三)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學士班) | (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 (一) 運動保健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一)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 體育學院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 (一) 體育推廣學系 (學士班、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適應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一) 體育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 (一)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
| 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

本校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10775 號函核定：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備查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
本校 99 年 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755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09493 號函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4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85200 函修正核備，並溯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4 月 2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82066 函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
本校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1392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並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975 號函核備
本校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23 條修正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3224 號函核定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23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975 號函核備
本校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2 條修正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3432 號函核定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22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修正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6 日臺高字第 1000154432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修正案，並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7 條、第 22 條修正條文。
本校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修正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臺高字第 1010038488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2 條，並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5 條附件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高字第 1010139813 號函核定第 10 條，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2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2071 號函核備
本校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4445 號函核定第 9 條、10、11、13、21 條，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6825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至第 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2127 號函核定第 10 條至第 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17 號函核備
本校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本校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再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2 條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59658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5 條附表、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21 條至第 22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9573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附表
本校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22 條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3779 號函核定第 5 條(含附表)、第 22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27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8168 號函核定第 10 條，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69063 號函核備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含附表)、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115788 號函核定第 5 條(含附表)、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8769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5240 號函核定第 7 條及第 12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432 號函核備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9348 號函核定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17930 號函同意更正第 12 條條文並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28 號函核備
108 年 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2347 號函核定第 10 條及第 12 條及員額編制表，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2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895568 號函核備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9027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1253 號函核備第 5 條附表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747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23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8121 號函核備第 12 條、第 23 條及第 5 條附表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55892 號函核定第 10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7301 號函核備第 10 條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第 22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42026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及第 22 條，並自 110 年 11 月 3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01816 號函核備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及第 22 條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9237 號函第 5 條附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